

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晋控煤业独立董事,我们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尽职调查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,提高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此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公司调整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标准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:张秋生、汪文生、刘啸峰、王丽珠、石静霞

2021年12月17日